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 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 位	处罚截止 日期	企业类 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1	河南地康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 区民主南路1319号 综合服务产业园B 楼11-1	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 承诺函为虚假材料	罚款7041元；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	2025-9-16	博爱县财 政局	2026-9-15	供应商	91410800MA47XBL6J

关于对“博爱县和谐小区房屋屋顶维修项目” 的处理决定

编号：博财购监【2025】02号

2025年9月10日，本机关接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的线索移送“博爱县和谐小区房屋屋顶维修项目”，采购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48号，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我局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调查取证，现根据有关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行为人：

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1319号综合服务产业园B楼11-1

二、招投标情况

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和代理机构于2025年8月20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博爱县和谐小区房屋屋顶维修项目（采购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48号），2025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发布公告，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5日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博爱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谈判小组成员由周栓成、刘庆凤、张振波组成，推荐周栓成为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分别对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铭源建筑有限公司、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3 家投标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了三家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成交候选人：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成交候选人：焦作市铭源建筑有限公司；第三成交候选人：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2025 年 8 月 26 日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以上网站发布中标公示。

三、线索移送情况

中标公示发布后，2025 年 9 月 1 日，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收到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的质疑函“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信息存在异常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情况。2025 年 9 月 10 日，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将线索移送至我局。

（一）、质疑事项：

依据博爱县和谐小区房屋屋顶维修项目成交公告显示，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经查询，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信息存在异常和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属于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二）质询和回复：

1、2025 年 9 月 8 日，招标代理公司向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出质询函，要求提供“项目经理任阳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5 年 9 月 8 日，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回复：开标前 2025 年 8 月 22 日已将公司所有员工包括项目经理任阳社保全部缴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三）诉求：

立即停止执行中标结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彻底核查和调查，并给予合理的处理和解答。

四、调查事实及处理决定

通过查阅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处理决定如下：

（一）事项事实认定

本机关依据采购人线索移送的材料、代理机构的情况说明、立案调查情况，现就线索移送事项认定事实如下：“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查证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过期，系无效证件。参与“博爱县和谐小区房屋屋顶维修项目”投标活动”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调查认定情况，就举报事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河南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7041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可在本决定书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作出处理决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博爱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抄送：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